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3號

聲請人名芳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楊琇嫻

上二人

之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陳庭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3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3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開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

01 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
02 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
03 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3號請求所有權移
05 轉登記事件之被告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核為依法得聲請
06 閱覽卷宗之人，其主張不知曉原審律師於訴訟中之主張，為
07 避免權益受損，故聲請自費交付民國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
08 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核對，以茲比對當日庭期開庭之內容等
09 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
10 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
11 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
12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
13 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20 書記官 羅婉燕